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7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合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合路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合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合路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园海迪时尚美都 A13 栋 5 楼 01 号，建设汕尾市合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 m²，建筑面积 1200 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用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园海迪时尚美都 A13 栋的第 5 层作为生产车间（层高 3.8m），主要从事制衣扣、四眼扣、工字钮、树脂扣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500 万个、1500 万个、1500 万个、600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只需在厂房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也较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经A地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远期排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漆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调漆废气、

喷漆枪清洗废气、清洗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NMHC、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五金纽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漆雾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原料废包装桶、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漆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喷涂区、除油区、调色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6）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料泄漏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VOCs 0.727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 日
